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趙聰明

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廖國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趙聰明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趙聰明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18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393,004
19 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夏
20 字第78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2月
21 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能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而於113
22 年1月11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
23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8月20日
24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
25 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於114年2月1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
27 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
28 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已搬回雲林縣打零工，
31 主要從事協助採收洋蔥、土豆等農作物，每日收入不固定，

01 平均一日收入約為750元，平均月收入約為13,000元，而其
02 名下僅1輛93年出廠車輛，於113年度申報所得僅6,000元，
03 斯時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04 結果、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4年8
05 月21日陳報狀(三)之收入說明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
06 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得僅6,000元，且
07 未投保勞工保險，則聲請人主張其僅有打零工之收入來源應
08 非虛罔，是以其每月工作收入13,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
09 至清算終止時（即113年8月至114年2月）之固定收入，應能
10 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3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4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15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6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而聲請人主
17 張其於110年12月2日假釋出監，原在燕巢果菜批發市場協助
18 載貨，惟於112年11月間遭辭退，自113年2月25日起搬回雲
19 林縣從事摘取農作物之臨時工等情，有113年3月11日陳報狀
20 (二)附卷可參。是其自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均係住居於雲
21 林縣，則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
22 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
23 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230元，1.2倍則為17,076
24 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25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
26 人必要生活費為12,8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076元，應認
27 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
28 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200元（計算式：1
29 3,000－12,800＝200），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30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12月至112年11
31 月）收支部分：

01 1.聲請人主張於110年12月2日假釋出監，原在燕巢果菜批發市
02 場協助載貨，每月工作收入約18,200元，惟於112年11月間
03 遭辭退，自113年2月25日起搬回雲林縣從事摘取紅蔥、蒜頭
04 之零工，而其名下僅1輛93年出廠車輛，於110至112年度均
05 未申報所得，斯時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說明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年度綜合所得
0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
08 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出監證明書、113年2月17日陳報狀所附
09 收入切結書、113年3月11日陳報狀(二)所附收入說明、111、1
10 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是其於
11 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共436,800元（計算式：18,200×24月
12 =436,800）。

13 2.而支出部分，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
14 3,341元、14,419元、14,419元，1.2倍則為16,009元、17,3
15 03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0
16 元，尚低於上開111、112年度標準，惟已高於110年度標
17 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110年度部分
18 應以上開標準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是
19 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413,909元為
20 度【計算式：（16,009×1月）+（17,300×23月）=413,90
21 9】。

22 3.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
23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2,891元（計算式：436,800—4
24 13,909=22,891）。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顯低
25 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
26 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
27 之情形。

28 (四)聲請人自110年12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
29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30 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
31 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

01 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
02 存在。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04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5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6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07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08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09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10 責，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5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6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郭南宏

19 《附錄法條》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22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3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6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7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8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9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依消債條例第	依消債條例第1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元)		受償金額 (新臺幣/ 元)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42條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元)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2,486	15.9%	0	3,640	12,497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30,518	84.1%	0	19,251	66,104
合 計	393,004	100%	0	22,891	78,601